

110 學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

110.08.16

一、110 學年度工作計畫

項 目	期 程	內 容
(一)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	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特殊教育推行。 2. 身心障礙學生安置。 3. 轉銜、轉安置。暫緩入學、延長修業年限。 4. 臺中市政府重點工作宣導、執行。 5. 十二年安置。 6. 畢業生安置轉銜追蹤。 7. 審議特殊生相關服務需求(含輔具申請)。 8. 組織章程修訂。 9. 特推會委員變動。
(二) 特殊教育知能研習	110年8月19日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認識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(CRPD)。 2. 強化教師對於情緒行為障礙、自閉症類之特殊生正向行為支持策略。
(三) 身心障礙學生安置編班	110年8月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新生安置編班。 2. 轉學生安置。
(四) 身心障礙學生各項補助費申請	110年9月至10月； 111年2月至3月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代辦費減免申請。 2. 獎助學金申請。 3. 教育補助費申請。 4. 交通服務費申請。
〈五〉身心障礙學生輔具申租及視聽障資源中心服務	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0日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輔具租用及購買申請。 2. 視聽障資源中心輔具申租及到校訪視服務。

<p>〈六〉臺中市政府身心障礙學生提早就業轉銜</p>	<p>110年10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針對高三具有工作意願之身障生作調查。 2. 協助身障生填寫「轉銜名冊」、「服務同意書」、「申請表」、「調查表」、「轉銜資料表」、「身障手冊/證明」、「相關評估報告」、「學生職場實習資料」，並函送臺中市政府勞工局。 3. 與身障生居住區域之職業重建中心接案人聯繫。
<p>〈七〉轉銜服務檢核</p>	<p>110年8月1日至110年9月30日</p>	<p>110年9月30日前將109學年度轉銜服務檢核表資料寄送至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指定地點。內容包含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IEP轉銜服務項目(1學生1頁)，類似為特殊生參與過之升學、就業、輔導、測驗等各項活動及服務總表。 (2) 辦理轉銜宣導或活動，含特教網頁升學就業資訊、升學/就業志願調查表、特殊生座談會、實習處就業講座、職場參觀、升學博覽會、身障生考試等，各項學校辦理過之升學或就業等相關活動。 (3) 通報網轉銜表填寫、資料接收及異動(清冊每項各一頁)。 (4) 召開相關轉銜會議。 (5) 其他轉銜特殊事蹟補充。
<p>〈八〉疑似身心障礙學生宣導</p>	<p>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宣導疑似身心障礙學生工作。 2. 篩選疑似身心障礙學生。 3. 疑似身心障礙學生觀察及施測。
<p>〈九〉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鑑定</p>	<p>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原特殊生跨階段鑑定/重新鑑定/更改障礙類別。 2. 身障生申請鑑定。 3. 撤銷特殊生身分。 4. 心理評量施測及撰寫報告。 5. 經鑑輔會鑑定後，通知家長鑑定結果並做安置。

<p>(十) 臺中市政府年度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輔導經費申請</p>	<p>110年8月1日至12月31日；111年2月1日至7月31日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輔導經費申請。 2. 特殊生加強班調查與開課。 3. 特教相關物品採購。 4. 輔導經費成果案。 5. 輔導經費結報。
<p>(十一) 個別化教育計畫</p>	<p>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召開 IEP 期初及期末會議。 2. 特殊生學業及生活適應分享及討論。 3. 任課教師依學生學習狀態及能力調整 IEP 計畫。
<p>(十二) 轉銜會議</p>	<p>110年8月1日至111年5月31日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召開高三應屆畢業生 ITP 會議。 2. 依每位特殊生學習狀況、優弱勢及意願，討論特殊生未來展望(升學/就業)。
<p>(十三) 特教通報網業務</p>	<p>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學校資料更新。 2. 通報資料彙整查錯。 3. 高一新生資料建置完成。 4. 高三畢業生轉銜資料。 5. 轉學生資料異動通報。 6. 經費核銷。 7. 輔具申請。 8. 成果報告表填報。
<p>〈十四〉特殊生輔導座談會</p>	<p>110 學年度下學期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透過文章、影片分享或桌遊卡之活動，引導學生培養良好態度，學習克服逆境及困難，並培養積極思考之精神。 2. 了解目前學生所遇到的問題，幫助學生增進生活的適應能力，為未來升學、就業作準備。 3. 引導學生瞭解如何建立人際關係，期許未來高三畢業後能融入校園/職場環境，增進學生與同儕/同事建立話題的能力。
<p>〈十五〉特殊生認輔教師計畫</p>	<p>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認輔計畫說明。 2. 輔導諮商理論技術訓練。 3. 認輔工作檢討。 4. 繳交個別晤談紀錄冊。

		召開四次認輔教師研習(110-1 暫定於 110 年 10 月、12 月召開；110-2 暫定於 111 年 3 月、110 年 5 月)。
--	--	--

二、本計畫所需經費由特教業務費支應。

三、本計畫經特殊教育委員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